

谋篇布局科技金融大文章

文/王柯瑾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科技金融成为五篇文章之首，彰显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

随着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金融科技不断迭代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竭的动力和源泉。招商银行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董希淼分析认为，展望未来，金融机构需要用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科技金融，实现金融与科技“双向赋能”，进而促进科技与金融“双向奔赴”，共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多层次金融生态 赋能科技创新

当前，我国正在推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时指出，要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包括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前10个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1.3%、10.5%。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9.0%、16.7%；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

业投资分别增长37.3%、29.1%。

产业高速发展离不开金融的助力。从银行业角度看，多家银行机构通过加大科创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探索科技支行专营机构、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科创企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末，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2.5万亿元，同比增长41.5%，连续3年保持30%以上的较高增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2.36万亿元，同比增长25.1%，连续3年保持25%以上的较高增速；全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为2.72万亿元，同比增长20.4%，连续3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

从资本市场角度看，我国推出了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等债券产品，拓宽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设立科创板、北交所，深化新三板改革；引导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末，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余额约4500亿元，超过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14万亿元。

今年以来，证监会多次强调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性。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后，证监会表示，制定实施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行动方案。证监会还提出，建立完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以及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激发市场科技创新活力，助推科技企业做优做强，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等。

展望未来，业内分析科技创新需要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和金融服务体系支持。

董希淼分析认为：“首先，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和力度。一是采取差异化措施，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发展

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企业杠杆率；突出‘更早、更小、更新’，推动更多‘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在北京交所、科创板、新三板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二是大力发展债券市场，采取增信措施，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获得持续的中长期融资，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三是创新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与创投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企业同时提供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不断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方式和渠道。”

“其次，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应在科技金融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银行应突出重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探索金融与科技融合新模式、新路径。比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科技型企业的全方位金融支持，提高对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企业的服务力度。银行理财公司也可以发挥牌照多元、机制灵活等优势，通过发行主题理财产品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董希淼建议。

此外，董希淼表示，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对相关部门来说，要加大对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包括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此外，地方政府可以“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优化科技金融政策环境；二是强化政府引领，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散、分担和补偿机制；三是探索科技金融智库建设，加强对科技金融研究和品牌塑造。

多元化产品体系 破解融资难题

发展科技金融，重点是支持服务好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有其自身特点，需要金融机构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才能更精准地赋能其发展。

“科技型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但可能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等问题，同时普遍存在资产较轻、缺乏抵押物等现象。”董希淼认为。

为解决融资难题，多家银行探索破解之道。记者从建设银行(601939.SH)了解到，在企业评价方面，该行一是创新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智力、专业性等特点，该行突破传统单纯依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表”的评价体系，创新推出“科创评价”的第四张表“科技创新表”，着力突出科技属性，围绕知识产权这一核心创新要素，从技术转化能力、研发投入的稳定性和强度等多个维度，评价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并进行差异化增信支持，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无形资产，从轻飘飘的纸张，转变为沉甸甸的信用，实现不看“砖头”看“专利”，帮助科技型企业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融合科创雷达、评价评估、信贷服务、股权投资、生态服务，打造科技金融“价值”服务体系，创新研发标准化评价方法工具。

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重股权特征，需要长期的“耐心资本”。建设银行强化母子协同联动，在信贷融资的基础上，提供投贷联动、私募股权基金、债券发行、资管产品、保险产品等投融资业务的一体化服务，有效满足科技型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在孵化阶段，以科创股权投资进行投资、培育，并提供产教融合等多项增值服务，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在育成阶段，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等科技属性获得信贷融资；在科技成果转化成熟阶段，针对头部科技型企业，提供并购贷款、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跨境银团、并购债券发行等综合金融服务，协助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配套对接高成长债等债务融资工具。

金融助力科技企业发展

(截至2023年6月末)

从资本市场角度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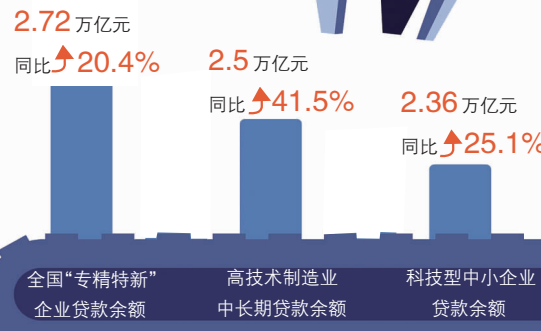
我国推出了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等债券产品，拓宽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设立科创板、北交所，深化新三板改革；引导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23年6月末，
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余额约4500亿元

◆超过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

◆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14万亿元

从银行角度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创新人才是关键。聚焦“人才”做文章也是金融机构探索科技金融创新的思路之一。

2023年，浙商银行(601916.SH)携手浙江大学推出“人才金融生态指数”。持续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工具，通过量化评价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生态情况，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助力科技发展。

此外，浙商银行还携手科技部相关单位推出“科创积分贷”。以科技驱动为引擎，以智慧经营为理念，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引入企业创新积分权威指标，和科技部相关单位利用大数据全面构建适配科技企业特点的创新积分信贷量化模型，支持在企业无感知情况下，自动测算专属授信额度，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能，全方位汇聚资源，助力科创企业成长。

从企业需求角度而言，时间的价值不亚于资金的价值，因此科技型企业对金融服务效率也有较高要求。

以建设银行为例，该行整合集团各类科技金融服务资源，设立“科

创专区”线上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产品介绍、在线融资申请、线上顾问、培训服务、信息共享等一站式、专业化、综合化服务，打造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创新以“创业者港湾”为载体的科技型企业综合服务机制，以金融服务为主线，广泛连接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大型企业等合作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资金、管理、市场等多方资源，支持科技型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早转化。

展望未来，董希淼表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还需要加快破除科技金融发展的四个“软约束”，即破除制度约束，构建更完善的法律环境；破除监管约束，应用监管科技，提升监管水平；破除机制约束，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破除文化约束，培养数字文化和人才。此外，金融机构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科技金融的认识，以“一把手工程”高度来推动执行，并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生态圈，加强内外部合作，有力支持我国科技创新飞速发展。

ESG 绘就绿色金融底色

文/蒋牧云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重要议题，而作为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绿色金融得到了快速发展，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绿色金融国际交流都在持续加强。

此外，监管着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绿色金融在标准制定、信息披露、政策激励约束、产品和服务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其中，ESG投资是绿色金融不可或缺的一环。回顾2023年，国内外ESG信披相关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尤其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发布的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格外受到业界关注。此外，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中，ESG整合、影响力投资等投资策略也成为了机构探索的重点。未来，ESG投资的重点值得市场关注。

重要标准文件出台

作为绿色金融的基础，信息披露准则是近年来监管关注及业内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在2023年9月的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专题活动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周亮就表示，官方将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

关于2023年发布的ESG信披政策，国内方面，包括2023年12月13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中国证监会及国资委联合发布的《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流程与考核要求(征求意见稿)》等。

国际方面，最受业界瞩目的则

是ISSB在2023年6月正式发布的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分别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中信建投证券多因子与ESG策略首席分析师徐建华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IFRS S1和S2的发布意味着制定了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通行基准。目前，英国、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均宣布以ISSB准则作为国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制定基准。在中国市场方面，香港交易所已建议强制香港上市企业进行ESG信息披露，并与ISSB准则进行比较，拟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内地市场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推行IFRS准则的时间表，但可以确定的是，IFRS准则的普及将是大势所趋。

惠誉常青ESG研究联席董事贾菁薇表示，中国已经明确未来会跟随ISSB的方向制定境内的企业ESG信息披露方法。将来如果有一部分中国企业可以遵循ISSB的披露框架，对于ESG投资者审阅分析公司ESG影响和资质可以带来很大便利，也有利于将境内境外企业遵循相同的披露框架进行比较。但因为ISSB作为第一个全球范围的标准，对公司的ESG信息披露提出的要求较高，境内企业熟悉和了解这套披露框架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

那么，IFRS准则对我国ESG投资发展意味着什么，未来投资机构需要做哪些准备？

在徐建华看来，具有权威性和一致性的报告标准能够显著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度，降低企业的漂绿风险，从而增强投资者对ESG的

投资信心。此外，IFRS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明确而规范的标尺，有能力的主体可以提前布局，向该标准靠拢，从而增加其ESG绿色背书和管理实践的透明度。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高级学术顾问、中财绿指首席经济学家施懿宸教授告诉记者，此次IFRS S1特别要求企业披露与财务相关的ESG信息，比如鼓励企业披露与气候相关的收入、压力测试等。由此可以看出，该准则的一大目标是希望ESG信披能够与财务风险挂钩，这有助于金融机构真正读懂ESG报告。在这一标准下，企业披露的ESG数据质量将提升，ESG投资也将有更好的数据来源。

不过，徐建华也指出，引入国际准则并实现本土化仍然需要一定时间，首先是尽快确定符合国内企业ESG实践要求且与IFRS一致的标准框架；其次要保证信息披露的数据质量和一致性问题，以及涉及的短期成本提升问题，企业需要改进数据统计口径和报告系统，保证其披露数据可以真实反映ESG绩效。对投资机构来说，可以提前对IFRS准则以“框架应用+细节调整”的思路进行系统性研究，找出潜在的应用方向与调整方向，加强ESG的评估能力，与国内ESG信息披露领先的企业保持沟通，为投资决策提供更加前沿的数据和经验支持。通过提前规划与适应降低合规成本，通过保持沟通积累数据基础和实践经验，相信机构将在国内准则出台后发挥更大作用。

评级整合能力成为重点

信披规则的完备将带动ESG评级的进一步完善。在业内人士看来，有统一信披规则作为基础之后，投资者也需要建立一套全面完

整的评价体系来将ESG因素整合到传统投资流程中。

不过，当前国内信披规则尚不完善，面对一家企业，不同评级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可能有很大差异，这背后受到哪些因素影响？ESG投资机构面对这一现象又该如何应对？

对此施懿宸表示，实际上，不同国家与地区对于ESG的重大议题并不相同，每个议题的权重也不同，以联合国提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例，其中有一项为“消除贫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于这一目标的权重设置显然是不同的。加之不同评级公司的方法学不同，因此不同评级机构对于同一企业给出不同的评级实际是合理的。对于ESG投资机构而言，则需要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选取相应的评级来进行参考。

贾菁薇也表示，不同评级机构建立了各自ESG评级的体系和方法论，所以会出现不一样的评级结果。目前很多投资机构也开始建立公司内部ESG投资框架，通过参考不同的ESG评级机构体系，选取对自己评估最重要的因子来进行判断。

“当前ESG第三方评级认证机构数量较多，且不同机构之间评级方法和框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ESG实践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两种思路：短期内结合多家权威评级机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长期上尝试自主构建评级框架。例如我们曾对比分析标普、MSCI、ISSB以及相关国内机构的ESG评级指标体系，根据自身框架将不同机构的ESG评级指标进行匹配，并计算其在股票池中的覆盖率。”徐建华告诉记者。

不过，也有多位业内人士指出，虽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特色化

目标有所不同，但要追求ESG投资的高质量发展，海外对本地特色目标如何理解十分重要，因此与国际接轨也是必不可少的。

对此，施懿宸告诉记者，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发布了“STOXX邮银ESG指数”。该指数的编制基于中财大绿院自主研发的ESG评级体系及数据库，其指标的设置基于全球契约组织十项原则，考量了中国特色化双碳政策和金融体系建设政策，增设了“扶贫(现已变更为‘共同富裕’)”“乡村建设”等指标并关注了中国特有的企业机制与社会管理模式，对于中国企业的评价更为客观合理，有助于提升中国本土ESG评级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产品创新值得期待

与此同时，ESG投资的标的也在不断丰富，包括ESG主题基金、绿色债券、碳排放权等。在投资基础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未来对ESG相关产品的投资有哪些值得关注的重点？对此，多位业内人士也对2024年做出展望。

在绿色债券方面，贾菁薇表示，2023年尤其是下半年，受宏观市场影响，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4年发行人的发行意愿是否强烈，值得关注。2023年12月初，国资委发布指导文件鼓励央企发行绿色债券并且严格要求了发行标准，如专门支持特定行业、发行中长期债券、寻求外部审核机构等，这些要求将如何支持一级市场的发行值得关注。

另外，贾菁薇预计，2024年对于全国碳市场的关注会继续增

加。目前，生态环境部已经表明会尽快重启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2023年10月已经明确了首批自愿减排项目类型，并公布了《并网光伏发电方法学》《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方法学》等四个重点方法学。这是否会带领市场对相关项目的需求增长，又将如何影响CCER价格和碳配额市场，并继续引导金融机构探索碳金融相关产品等，都值得市场关注。

此外，未来ESG产品创新有望进一步提升，ESG投资策略的实践将更加丰富。徐建华表示，在产品创新方面，一些创新品种，例如碳中和债、蓝色债券、ESG主题ETF、绿色REITs等创新产品份额将进一步扩展。在投资策略方面，以ESG基金为例，目前ESG主题基金投资策略集中在主题投资和筛选两大类，未来影响力投资策略、整合策略的ESG基金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施懿宸则向记者表示，在2023年12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的“自然日”主题活动上，中国宣布正式牵头发起“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因此2024年将可能出现更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ESG产品。

综合而言，徐建华认为，2024年中国ESG投资将在国际上交出更加出彩的答卷。当前必须要认识到国际市场上ESG投资热度有下降趋势，这受到了整体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影响。此外，ESG相关制度和监管的不完善也限制了市场的投资热情。在此背景下，国内ESG建设必须要在未来排除干扰，坚定信心，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踏踏实实做好信息披露、漂绿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引导企业在更加透明的框架下践行ESG理念。